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景列先生、张延伸先生、仝雷先生、郭明谦先生、段鲁男先生、田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袁章福先生、胡南薇女士、陈玉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章福先生、胡南薇女士、陈玉田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胡南薇女士为会计专业背景。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景列先生，汉族，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7年5月，任原机械工业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第二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6年8月，历任北京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宝克波特车辆测试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宝克博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B.B.K. TESTING MACHINERY CO., LIMITED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BBK TEST SYSTEMS HONG KONG CO., LIMITED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苏州博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景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36,000股，通过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7,522股，合计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0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张延伸先生、仝雷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景列先生系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李景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张延伸先生，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4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宝克波特车辆测试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15年9月，历任北京宝克波特测试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监事等；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B.B.K. TESTING MACHINERY CO., LIMITED董事；2006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任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BBK TEST SYSTEMS HONG KONG CO., LIMITED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延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44,000股，通过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4,927股，合计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5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李景列先生、仝雷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延伸先生系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张延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仝雷先生，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历任长春市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6年6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宝克波特车辆测试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宝克

博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仝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9,000股，通过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5,794股，合计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8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李景列先生、张延伸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仝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仝雷的近亲属TONG LI（仝莉）与TONG YAN（仝焱），已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仝雷行使；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郭明谦先生，汉族，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0月至1995年8月，历任潍坊华丰机器厂工程师、中层干部；1995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潍坊柴油机厂部门经理；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宝克博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明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郭明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段鲁男先生，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任长春材料试验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宝克博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现场工程师、项目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0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BBK TEST SYSTEMS HONG KONG CO.,LIMITED 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鲁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通过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971股，合计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4%。段鲁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田金先生，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宝克博特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液压部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通过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田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袁章福先生，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1996年12月至1997年6月，为日本JICA九州国际中心的能源管理专业博士后；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日本九州工业大学讲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中科院过程工程所首席研究员；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客员教授；2008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4月至今，任苏州恩瑞吉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净博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章福先生目前同时兼任中国空间学会微重力科学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金属学会冶金固废资源利用分会副主任委员、工信部钢铁行业节能节水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三届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有色金属》等期刊的编委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章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章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胡南薇女士，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南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南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陈玉田先生，满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原香港政务司法律处科员；2002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09年9月至2022年2月，任极地晨光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天元芋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玉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